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夏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030,000 股，夏青先生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夏青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星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聘任张祖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夏青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同时对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余星宇先生简历

余星宇：男，1976年出生，文学硕士，媒介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东方宽频总监；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电信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编辑；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百视通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阿里体育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海南省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上海功守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橙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北京乐动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星宇持有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动加”）20%股份，海南云动加持有公司1.7%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余星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副总经理张祖坤先生的简历

张祖坤：男，1976年9月出生，先后就读于中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湖南师范大学（全国统招），获法学学士学位、文学硕士学位。工作后服务于媒体与体育、互联网机构，先后担任湖南电视台金鹰纪实卫视副总监、青海卫视总监、湖南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阿里体育城市合作高级副总裁、海南体育赛事公司总经理。工作期间创办了全国首批纪录片卫星电视频道之一的金鹰纪实卫视，打造了体育特色的“第一挑战卫视”青海卫视，实现了高海拔环青海湖公路自行

车赛首次全程直播，并先后举办了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三亚国际马拉松赛、昆仑决系列搏击赛等一系列知名国际赛事。媒体运营阶段负责湖南电视台广告经营策划业务，助力电视湘军实现从区域卫视向全国影响力平台的转型。加入阿里体育之后，推动达成了与 20 余个省市的体育合作，其中包括 2019 年重庆 WESG 世界电竞锦标赛、2020 杭州大小莲花整体运营中标等。期间于 2019 年兼任海南体育赛事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海南三亚国际马拉松赛、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海南岛国际高尔夫公开赛等赛事 IP 的举办与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祖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